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45號

聲 請 人 翌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名華

代 理 人 蘇敏雄律師

相 對 人 廣州市翌驊電子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及第106條前段亦有規定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通知行使權利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依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6年度上
02 字第649號民事判決，提存新臺幣2,311,858元，是本件命供
03 擔保之法院為高院，聲請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
04 利，自應向高院為之，茲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，揆之首揭規
05 定及說明，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